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55號

附 民 原 告 佳富康國際建材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美華

附 民 被 告 陳俊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  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  
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  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

法官 陳鈺雯

法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若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